

# 爆红的“人造肉”月饼我市暂无销售 猪肉贵吃“素肉”？ 人造肉食品可不少

全媒体记者 杨韵

本报讯 这段时间，猪肉价格连续飙升成了不少市民茶余饭后的话题，猪肉价格上涨，人造肉也成了热门话题。中秋节时，“人造肉”月饼爆红网络，美国的快餐巨头“肯德基”“汉堡王”等也将人造肉引入快餐食品中，“人造肉”一时成为热议话题。“人造肉”到底是怎么回事？口味怎么样？市民如何看待这种食物？记者做了一番调查。

## 我市暂无人造肉月饼和人造肉汉堡

这段时间，提起“人造肉”，关于它的议论就此起伏，人造肉与传统肉到底有什么区别？记者查询资料发现，目前所说的“人造肉”有两种，一种是由植物蛋白组合而成的“素肉”，以豆制品为原料，经过一番加工调味，达到以素仿荤的效果。另外一种是从动物体内提取干细胞，在生物反应器中培育出的。目前市面上售卖的都是植物肉。

记者了解到，上月引起热议的“人造肉月饼”是人造肉公司“珍肉”委托上海老字号“老大房”加工的豌豆蛋白酥饼，通过网络销售，每盒售价88元，目前这款月饼已经下架。那么，人造肉月饼在我市能买到吗？记者走访了我市多家超市、烘焙店了解到，今年我市销售月饼的种类虽然很多，各种肉类馅饼也有好几种，但并没有人造肉月饼销售。每年中秋都售卖月饼的烘焙店老板孙女士告诉记者，中秋前“人造肉”月饼开始售卖的时候，她的很多同行都买了来尝尝鲜，“我也尝了一个，是仿牛肉味的，嚼着没有真牛肉来得香，但总体口味不错。”

此外，今年8月，快餐品牌汉堡王推出了“人造肉”汉堡，随后肯德基推出了“人造肉”炸鸡，赛百味也宣布从9月开始试推人造肉三明治。记者也分别致电询问了我市几家肯德基、汉堡王门店，店员均表示没有推出人造肉产品。

虽然我市吃不到人造肉月饼和汉堡，但其实人造肉早已不是只存在于新闻报道上的新鲜事物，在我市的超市、副食品店都能看到人造肉食品的身影，只是产品名称标识为“素肉”，没有标识“人造肉”而已。

在华润万家香格店，记者就看到了各类素牛筋、素肉肠等素肉产品，在乌山路上的一家副食品店里，素肉丸、素牛排、素鸡腿等素肉产品更是琳琅满目，一位正在购买素鸡腿的余阿姨告诉记者，自己儿子很喜欢吃这款素鸡腿，“口味有点咸有点辣，但蛮好吃的，家里人都能接受这类素肉，前段时间还专程去吃宜家的素肉丸子。”

采访中，记者发现不少市民对大豆等植物做的人造肉都表示接受。常常去素食餐厅吃素肉的周女士告诉记者，素食店内素牛排、素肉肠比比皆是。周女士表示，这类产品调味料浓，在口味上跟真肉差别不大，但口感上不太像新鲜肉类，更像面粉比例较高的午餐肉。“这类素肉说白了就是豆制品，我身边的朋友都能接受，健康又美味，要是口感上做得更像真肉就更好了。”

当然，对新推出的人造肉存在好奇的市民也不少，市民宋先生告诉记者，因为没吃上“老大房”的“人造肉”月饼，他特地购买了“老大房”的一款素火腿。“这款也是牛肉味的，有些像手撕牛肉，就是相比真牛肉嚼劲有点不一样，但价格实惠也健康。若是推出其它素肉产品，我肯定还会买的。”

为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理念，营造全民运动的良好氛围，近日，宗汉街道组织开展了“欢乐彩跑，逐梦新城西”彩跑活动。各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会员20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摄影 全媒体记者 王焯江  
通讯员 罗柳红

## 欢乐彩跑



为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理念，营造全民运动的良好氛围，近日，宗汉街道组织开展了“欢乐彩跑，逐梦新城西”彩跑活动。各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会员20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摄影 全媒体记者 王焯江  
通讯员 罗柳红

## 衣服和鞋子接连失踪 原是邻居顺手牵羊

全媒体记者 陆超群  
通讯员 路余 史梦诗

本报讯 俗话说，兔子不吃窝边草。不过，租住在白沙路街道某酒店公寓的三位女士，还真遇上了爱吃“窝边草”的“兔子”。她们放在房门口或晾衣处的衣鞋，就被住在同一楼层的邻居“看上了”。

今年2月下旬的一天，租住在白沙路街道某酒店公寓三楼某室的邵女士，发现自己前一天洗完晾晒在三楼东侧晾衣区的一件保暖内衣“失踪”了。心想肯定是被人“顺手牵羊”了，本也没指望能找回来，结果大概过了一个星期，那件保暖内衣又回来了，被人放在了邵女士的房门口。

无独有偶，同样租住在该公寓三楼的胡小姐，在3月初的一天，发现自己挂在楼道西侧晾衣处的一件大衣没了。胡小姐因此找物业工作人员查看了楼道监控，发现自己的大衣是被住在同一层的一位中年女子拿走的。一样租住在该公寓三楼的何小姐，是在3月中旬的一天，发现自己放在

房间门口鞋柜上的4双鞋不见了。虽然都是已经穿过了一段时间的鞋子，但不想就此饶了“偷鞋人”的何小姐选择报了警。

经查，偷三位女士衣鞋的是同一人，就是住在跟三人同一层的胡某。据了解，胡某没有固定职业，先前都是捡一些邻居丢弃的东西回自己的住

处，后来胆子大了起来，眼红起别人晾晒出来的衣物和放在鞋架上的鞋子。

据悉，胡某先后三次所偷衣鞋总价值550元。案发后，部分涉案物品已退还，胡某又分别赔偿胡小姐、何小姐400元，取得了两人的谅解。最终，胡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 承租方与出租方互怄气 你拉总闸我拆电源线

全媒体记者 陆超群  
通讯员 王莹 胡慧

本报讯 因用电问题，厂区承租方与出租方工作人员引发矛盾。承租方一气之下，将总电闸关掉。过后，承租方发现，唯独自家工厂用电没被恢复，将怒火喷向出租方工作人员。该纠纷经当地派出所调解算是解决了，但承租方总觉得难平，随后将出租方工作人员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因突然停电影响自家工厂生产的一切损失。日前，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该案。

今年4月，法院受理了一起案件，原告是桥头某鞋厂，被告是市民老北（化名）。

原告的经营袁先生（化名）称：原告当时租用了桥头

一家规模较大鞋厂的老厂区，从事鞋底生产。被告老北是出租方的工作人员。2018年7月10日中午，老北以整个厂区用电负荷过大为由，要求原告停产让电。袁先生不同意，便与老北发生了争执，但很快被旁人劝散。之后，被告为了泄私愤，随即私自将连接厂区配电间原告的电缆拆下，切断了原告车间电源，导致原告所有机器设备停止运转。后来，原告多次与被告交涉，被告仍蛮横地阻止原告接通电源，直到下午6点被告下班，原告才得以自行接通电源恢复生产。袁先生认为，7月是自家鞋厂的旺季，每日出货任务繁重，被告行为造成工人窝工、当日订单无法完成，还致使4台圆盘注塑机因突然停电而被卡死，

损失严重。要求被告老北赔偿原告损失的工人工资、圆盘注塑机螺杆拆装费及赔付订货单位的违约金等，合计3.8万余元。

纠纷的另一方，被告老北全盘拒绝了原告的诉求。“第一，原告损失由其自身原因导致，且被告系在履行职务，原告无权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第二，原告无证据证明各项损失真实存在。”在老北看来，该起纠纷当时公安机关已经调解并处理完毕。

事情的来龙去脉到底是怎么样的？经查，2018年7月10日中午，出租方厂区配电房告知袁先生，要求做鞋底的用电大户有序让电，却遭到袁先生拒绝。双方发生口角后，袁先生一气之下动手将厂区总电闸

关掉。被告老北也“不好意思”，在恢复厂区用电期间，让厂区电工把原告电源线拆除。袁先生发现厂区其他区域已恢复用电，唯独自己这边的车间迟迟没有电后，找到老北质问。话不投机，怒火中烧的袁先生动起手来，致使老北受伤。因停电，事发当天下午，原告找人拆装圆盘注塑机螺杆，支付了1200元的拆装费用。

事后，2018年7月底，原告退租。至于袁先生和老北因用电纠纷所发生的动手事件，当地派出所民警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同年9月底，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由袁先生赔偿老北医疗费等8500元，赔偿金额当场付清，纠纷到此了结。据了解，在整个调解过程

中，老北提供了医疗发票等，但袁先生没有提到自家工厂有否因此事造成损失以及折抵问题。

经过先后两次审理，法院认为，当事人因过错行为导致他人损失的，应承担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原告请求被告赔偿违约金、工人工资，却无证据证明损失的产生系原告行为所致，故不予支持。再者，因螺杆拆装费的产生系机器断电引发，但本案中，原告袁先生在事发前同样有拉下厂区总电闸的行为，本案并无确切证据证明原告造成的损失系被告让电工拆总电源线导致，即无证明原告损失系被告行为所致，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螺杆拆装费，法院也不予支持。最终，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请，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桥城@微事

大事小事欢迎@慈溪日报



微播报



微信网友Merry：猕猴桃汁+百香果汁+蜂蜜，姐姐特调果汁，妹妹的超级待遇，爸爸妈妈只有一口！  
(10月6日18时01分)



微信网友旺妈：抓住假期的尾巴，去采红菱，小家伙在见到红菱之前以为是长在泥土里的，小小的盆小小的人，感受秋天的硕果，涨了知识又好玩！  
(10月7日13时11分)



@胡胜杰围脖：十月，紫荆树开出了它今年的第一朵花！  
(10月6日8时26分)

陈焯焯 整理

## 为维系婚姻 丈夫伪造存单和房产证

全媒体记者 陆超群  
通讯员 路余 沈玮

“稳住”妻子文女士后，新的“麻烦”又找上门。当时，蔡大叔因做生意等向他人借过钱，面对债权人时不时地催讨，为了证明此前自己因财务问题被人诉至法院的案件已了结，蔡大叔出示了一张有“慈溪市人民法院”字样印章的结案通知书，声称只要自己手上有现钱了就会尽快将钱还清。

到了2018年9月，眼看着蔡大叔放在自己手里的那张工商银行的80万元10年期存单即将到期，文女士去银行咨询，这才发现是假的。不查不知道，原来，当初自己看过的另一张80万元存单和两本房产证，都是蔡大叔通过路边小广告找人伪造的。就连那张结案通知书，也是假的。

这下，蔡大叔的麻烦大了。经查，除了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蔡大叔还在2017年11月某日，在生意合伙人戚女士家里，通过上述伪造的银行存单骗取过她的信任，以急需用钱到法院结案为由，骗得8000元。2018年1月某日，蔡大叔通过上述相同方式，又从戚女士处骗得3500元。最终，法院判决如下：蔡大叔因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责令退赔戚女士的经济损失11500元；查获的伪造存单，予以没收。